

114-1 拉近公私立學雜費差距【行政院定額減免補助】

附件八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之本國籍學生（含五專後兩年），不含延修生及同一教育階段重新就讀之學生
- 二、補助方案及額度：定額減免學雜費 3.5 萬（上學期補助 1.75 萬，下學期補助 1.75 萬）
- 三、如何申請：無需申請，只要在私立大學學士班具有學籍且在修業年限內，會直接於上、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減學雜費 1.75 萬
- 四、不得重複請領政府其他部會就學補助，請擇優擇一請領【已請領以下其他部會補助者，上下學期就不得減免 1.75 萬】，請同學考量自身情況後，擇優補助。
- 五、【新生】的註冊繳費單會事先預扣定額補助 1.75 萬，【已請領其他部會補助者，不得減免 1.75 萬】，請同學擇優擇一申請。如需取消 1.75 萬的補助身份，請洽課指組承辦老師分機 1454
- 六、【舊生】軍公教子女及 ROTC 類別學生，上學期已登記取消行政院補助者，新學期亦幫同學取消 17500 補助，其他類別學生，如需異動補助身份，請至課指組登記，如有疑問洽 1454 承辦老師
- 七、有其他補助需求的同學請收到繳費單時，自行留意補助類別是否正確，有疑問請洽 1454 課指組

NO	政府其他就學補助 補助額度		定額減免 1.75 萬/每學期	重要備註
1	原住民	工:34606 商:30306	辦理學雜費減免者，不可領取定額減免	<p>■辦理學雜費減免者，不可領取定額減免，上下學期各減 1.75 萬】</p> <p>■如要申請政府部會獎助學金，須將教育部扣減之 1.75 萬元款項退回學校；如未退回，獎助學金資格將因【重複請領】而被取消。並於下學期之註冊繳費單，從其減免費用扣除未繳回之重複請領費用</p> <p>■請同學考量自身情況後，擇優補助</p> <p>■左列 12-14 項，政府部會的補助金額上下學期加總低於 5 萬，可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，考量自身情況，擇優申請【弱勢助學金補助】</p>
2	身障學生/子女(重)	工:54326 商:47362		
3	身障學生/子女(中)	工:37954 商:33080		
4	低收入戶學生	工:54326 商:47362		
5	卹內軍公教遺族(因公)全公費學生	工:84270 商:77306		
6	卹內軍公教遺族(因故)半公費學生	工:42135 商:38653		
7	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	工:32532 商:28354		
8	中低收入戶學生	工:32532 商:28354		
9	ROTC 大學儲備軍官	工:54220 商:47256		
10	公教人員教育補助	35800/每學期		
11	政府其他部會(失業勞工子女,……等)	依補助單位規定		
12	卹滿軍公教遺族	工:19930 商:18008		
13	身障學生/子女(輕)	工:21688 商:18903		
14	現役軍人子女	工:11940 商:11414		

依教育部弱勢平台 1130424 修正公告，申請農漁會子女助學金者，可同時享有行政院定額減免補助

15	未有補助身份之本國籍大學生 (不含延修生及同一教育階段重新就讀之學生)		【無需申請】 上下學期各減免 1.75 萬	直接於上、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減學雜費 1.75 萬 (碩博士生不適用)
16	弱勢助學金(學士生) ●家庭年收入 < 90 萬 ●利息收入 < 2 萬 ●不動產價值 < 650 萬	<70 萬以下補助 \$20,000 70-90 萬補助 \$15000	上下學期再加碼 各減免 1.75 萬	每年 9 月開學日至 10/20 日前申請【如遇假日延後一天】，11 月中旬公佈結果，補助金額直接扣在下學期繳費單
17	弱勢助學金(碩博士生) ●家庭年收入 < 70 萬 ●利息收入 < 2 萬 ●不動產價值 < 650 萬	12000-35000	不可減免 1.75 萬	

【工科】：機械、電機、電子、土木、自動化、機電光研究所

【商科】：資管、應外、國企、空設、運休、美容、視傳、觀光、行銷、創設、創意所、服科所

【工科】：機械、電機、電子、土木、自動化、機電光研究所

【商科】：資管、應外、國企、空設、運休、美容、視傳、觀光、行銷、創設、創意所、服科所